

(2017)浙0212民初5745号

宁波伟佳鞋业有限公司、慈溪市炜怡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沐阳县惠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苏金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徐金德、岑利伟、程法广、张露荣、徐狄佳、钱赞贤：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与被告宁波伟佳鞋业有限公司、慈溪市炜怡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沐阳县惠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苏金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徐金德、岑利伟、程法广、张露荣、徐狄佳、钱赞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宁波市徐戎路126号鄞州区人民法院巡回审判点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7124号

浙江兴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诉被告张忠利、陈梅玲、浙江兴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283民初712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张忠利、陈梅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借款本金1169755.47元，支付截止2016年11月24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21830.10元，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方式支付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款清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二、被告张忠利、陈梅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1000元；三、被告浙江兴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二项下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17392元，登记公告费650元，共计18042元，由被告张忠利、陈梅玲、浙江兴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583号

严国兴、蒋佩珍：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诉被告严国兴、蒋佩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成员为审判长左红卫、人民陪审员徐恩琴、陈国平，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30号

宁波江东勤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江东勤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陆埠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28700697号、票面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宁波沃斯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瑞安市盛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票人宁波江东勤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5月22日起至2017年7月22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37号

余姚市通祥电器厂（普通合伙），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临山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余姚市通祥电器厂（普通合伙）。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临山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29169836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余通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和持票人余姚市通祥电器厂（普通合伙）。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2017年8月23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5999号

陈微微：本院受理原告史孙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宁波市徐戎路126号鄞州区人民法院巡回审判点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797号

潘忠武：本院受理原告胡秋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798号

陈微微：本院受理原告胡秋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799号

陈微微：本院受理原告胡秋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799号

陈微微：本院受理原告胡秋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800号

彭希国、陈爱肖：本院受理王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802号

彭希国、陈爱肖：本院受理王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803号

董夫暖、张月华：本院受理刘英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803号

董夫暖、张月华：本院受理刘英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803号

方军：本院受理原告周利敏与被告方军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03号

方军：本院受理原告周利敏与被告方军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

乐清市人民法院